

# 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第二屆第二次全體委員會暨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 14:30-17:00

二、地點：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建仁主任委員

記錄：邵廣昭、李香瑩

四、出席人員：陳建仁委員(常委)、裘正健委員(常委)(請假)、傅顯達委員(請假)、潘國才委員(請假)、張維銓委員(請假)、巫瑞菊委員、楊鎮華委員(請假)、朱雨其委員(黃素梅代理)、陳建成委員(莊明德代理)、王智益委員、管立豪委員(常委)、邵廣昭委員(常委)、嚴漢偉委員、李德財委員(請假)、李文雄委員(常委)(請假)、湯曉虞委員(常委)、廖啟成委員(陳倩琪代理)、高秋芳委員(陳楚恬代理)、沈怡伶委員、邱祈榮委員、林朝欽委員(常委)、呂學榮委員、周文豪委員(葉鎮源代理)、劉靜怡委員、謝長富委員(請假)、孫志鴻委員(請假)、李培芬委員、劉說安委員

五、列席人員：特生中心-方國運主任、林旭宏組長、楊耀隆博士、何健鎔組長  
國科會-生物處陳天任教授兼學門召集人、自然處張美瑜博士  
林務局-林峻銘科長、黃群策科長  
原民會-潘翊讚技士  
漁業署-林晏如小姐、藍聰文先生、吳正哲先生、桑世華先生  
林試所-王豫煌博士  
中研院資訊所-莊庭瑞博士  
中研院資創中心-葛冬梅小姐  
TaiBIF 同仁-賴昆祺、吳瓊媛、李香瑩、許正欣、游輝宏、陳麗西、蔡素甄

六、分發資料：

1. 會議手冊--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入口網(TaiBIF) 102/4-102/7 工作成果報告
2. TaiBIF 摺頁
3. 藏智於民-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現況 (簡報檔)

七、主席報告：

陳主任委員：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 102 年度第二屆 GBIF 中華民國全委會第二次會議。本次開會目的在於對於政府對於資料開放政策之因應，委員中各部會之代表將利用本次會議分享各部會對於生物多樣性資料公開的作業方式，請大家踴躍發言給予建議；本次會議議程先由本院資訊所莊庭瑞博士針對 open data 國際趨勢來說明，接下來由邵執秘報告近期工作現況，最後有兩個提案需要各位委員一起討論，給予意見。

## 八、簡報：

1. 開放資料(open data)之國際趨勢及政府因應-莊庭瑞老師(報告內容略；可參考「藏智於民-開放政府資料的原則與現況」簡報檔)
2. 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入口網(TaiBIF) 102/4-102/7 工作成果報告- 邵廣昭 (報告內容略；參考會議手冊中的簡報檔；含擬出席 GB20 理事會的代表為管立豪、邵廣昭、林瑞興、王豫煌)
3. 各部會或各單位生物多樣性資料整合及公開現況之簡介(含現行辦法、已公開或未公開的資料集及大約筆數、資料開放所遭遇的問題等):
  - (1) 國科會-陳天任教授、賴昆祺先生
  - (2) 內政部營建署-李培芬委員
  - (3) 農委會(林務局-林峻銘科長、特生中心-方國運主任、漁業署-呂學榮委員)
  - (4) 經濟部水利署-莊明德博士
  - (5) 交通部觀光局-王智益科長
  - (6) 教育部(科博館)-葉鎮源博士
  - (7) 原民會-潘翊讚技士
  - (8) 食品工業所-陳倩琪小姐

## 九、委員建議事項：

劉說安委員：將提供 GEO 所擬定之 Post-2015 Data Sharing Strategy 文件供委員會成員參考，GEO 為聯合國組織，除了八十八個會員國參與，尚有其他國際組織參與，包括 GBIF。

林朝欽委員：根據邵執秘整理 TaiBIF 彙整的成果與各部會報告的現況來看，各單位所管理的資料數量多於 TaiBIF 收集的部分，有明顯落差，例如營建署、特生中心、國家公園，是否有更好的機制讓落差減小，讓 TaiBIF 的資料量可以穩定成長；另外林試所及林務局調查收集不少外來入侵種調查資料，是否放入 TaiBIF 或考慮外來種資料另外統整，原則上我個人不建議將外來種與原生種資料放在一起管理，國際上 GBIF 目前也開始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建議本委員會建立收集更多資料的整合及運作的機制。

邱祈榮委員：資料管理機關對於資料公開的態度對資料量成長是主要關鍵，但其實各機關除了今天報告的成果，一定也會有更多資料是各單位尚未公開的資料集，這部分是委員會未來可以思考建立機制，建議或提醒各單位提供目前尚未公開的資料，以拓展未公開資料的提供，有效提昇 TaiBIF 彙整成果。

## 十、討論事項：

- (1) 依據 102 年度第二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暨全體委員會(102.04.10)會議紀錄，公務預算出版品數位化及免費上網授權書(已先請劉靜怡委員與林誠夏先生過目修正)，建議未來各機關委辦圖書出版授權合約時予以納入。此合約草案詳見會議手冊中之附錄；許正欣先生先作簡短說明)

特生中心林旭宏組長：理論上，委辦單位所產出著作應該本來就歸屬招標單位，機關需要取得的權利是再授權的部分，應不需要再簽署這份合約。

資創中心葛冬梅小姐：在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的意旨之下，使用本合約的優點在於讓創作者／著作權人仍然可以擁有著作權利，其未來仍然可以授權給他人使用，用以提升創作者／著作權人參與政府計畫又同時善用本身著作產出的立場；並且，在一些酬資不高的委任案中更可以釐清與降低授權使用上的爭議性，因現行多數委任案在簽約內容上，皆預設出資單位取得所有著作權利，但此種權利收納方式在施行下亦常發生事後受委任人認為酬資過低，對著作權利轉讓一事提出異議，而使委任單位亦對後續的權利利用產生窒礙之情事，故此新約為一調和法律架構與現實環境的折衷立場，重點在於順暢公部門委任案件之後的權利處份，以及開放資料式的彈性利用。

劉靜怡委員：傳統公共工程委員會在招標時提供的制式合約中，機關或廠商的產出成果應歸於計畫發包單位，但無論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合約或委員會擬定的合約都無法解決產出資料著作權不屬於執行單位本身的情況，亦即執行單位所繳交的資料有些取自他人，但並未取得原作者的轉授權。故這份授權書應該是要執行單位先去注意及能取得轉授權後再去簽約執行，或視各資料庫或單位實務應用來執行；且本份合約與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招標書應擇一來使用，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而公眾授權保留著作人格權，這兩份合約是相互衝突的。

- [決議]：1. 計畫執行單位在簽約後至計畫結案前應該釐清資料著作所有權，再由委辦單位考慮計畫授權適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式合約或本份公眾授權合約。
2. 本合約草案的文字內容將再依討論之意見予以修正後再分送各委員及各單位參採。

- (2) 依據 99 年度第一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暨全體委員會(102.02.05)會議紀錄，希在委辦計畫合約中可納入原始資料繳交條文及配合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擬討論物種資訊公開與流通辦法草案，辦法詳見會議手冊附錄，賴昆祺先生簡短說明(略)。

邵執秘：本辦法是為了協助各機關訂定適用於各機關資料管理的政策，例如公開年限、程度，以利資料在各單位內部及跨單位間的流通使用。

特生中心楊耀隆博士：條文部分有涉及智財權部分，是否應該討論？另外個人著作應該不用標示單位名稱。

邵執秘：智財權的問題應交由各單位內部討論去擬定適用之授權規範；另因個人著作所用之資源係來自於員工所屬之單位或委辦單位所提供，故應該標示單位名稱較為合理。

沈怡伶委員：草案名稱採用「辦法」為具有法律效力之用詞，在此可能不適用，建議更改為「原則」。

林朝欽委員：第二條條文所列項目中包含原始資料(raw data)與經由創作後衍伸出來資料(如影片、解說資料)，既然本草案是想促進各單位資料公開與流

通，那不應涉及創作衍伸作品，且若各單位接受莊博士提出的概念，raw data 並不受法律規範，則各單位只要討論單位公開的政策與態度，就不需涉及第五條條文中授權方式的問題。

**[決議]**：此草案會針對委員的建議修正，再提供各單位參考，各機關可酌加修改使用，希能加速生物多樣資料公開與流通。

**十一、散會(17:00)**